

業主權保存登記申請書

土地表示	末尾記載ノ通	壹筆
登記ノ目的	業主權保存登記	
課稅標準	價格金貳拾七円	
登記稅	九錢	
申請條項	不動產登記法第一百五條第壹號	
添付書類	土地臺帳謄本壹通申請書副本壹通	

右登記申請候也

明治四拾壹年九月拾六日

埔里社堡大肚城庄四百四拾八番地

(亡業主余波相續人)私業余阿林(余林)

臺北地方法院臺中出張所南投登記所御中

土地表示

南投堡施厝坪庄

第五百五拾□番

一畑叁分壹厘五毫五絲

價格金貳拾七円



代書人 林榮(林榮)

陳煥光殿